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0911-036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本交易所現建議更新《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產及油氣勘探及開採公司的規則，建議的詳情載於今天刊發的《諮詢文件》內，敬請留意。本所今次提出修訂建議，是希望更新《上市規則》中有關礦業及勘探公司的規則，使之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確保投資者獲得重要而又可靠的資料。

預計有關建議對現時從事礦業及／或勘探業務的上市發行人的影響有限。

若建議獲採納，現有上市公司日後簽訂「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以收購礦業及／或勘探資產時，均要就所擬購入的儲量及資源量提供按國際報告準則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有關礦業及／或勘探資產的「主要」收購（或更高級別者）完成後，該現有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定義見《諮詢文件》），除非該現有發行人能證明其不應被如此歸類，則作別論。

如獲歸類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勘探、採礦及發展業務和所產生開支的詳情。

除上述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外，現有上市發行人若過往曾刊發有關儲量及／或資源量的詳情，也須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該等資料，方法可以是由公司內部管理人員作陳述，包括表示沒有重大變動的聲明。

此外，《諮詢文件》亦就多項關於尋求在聯交所新上市的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建議進行討論。具體而言，這些公司必須證明：

- 其擁有根據任何一套建議中的國際認可準則確認的「資源」；
- 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及
- 其已在招股章程或交易通函內披露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社會及環境事宜。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此等建議的諮詢期由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各項建議須待刊發諮詢總結並經正式批准方告生效。

本所誠邀閣下閱覽《諮詢文件》並就各項修訂建議給予意見。本所對市場人士的回應持開放態度，並將根據市場共識編訂各項建議的總結。《諮詢文件》由今天起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m_c.pdf 下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啓
2009 年 9 月 11 日